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学发〔2025〕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一、基金募集

(一) 基金募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

(二) 捐赠可采用转账或汇款(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号：1011540104000157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方式；

(三) 规范办理受赠和转赠工作，接受定向捐赠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四) 除接受捐赠人自愿捐赠外，还可以其它合法的形式进行基金募集。

二、基金资助对象和原则

(一) 资助对象

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身患重大疾病而急需帮助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及研究生。

(二) 资助原则

1. 近期原则：资助的学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身患重大疾病的初次发生时间原则上为一年中两次“长望”助学基金评审之间。

2. 优先原则：“长望”助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重伤。

3. 上限原则：为避免过度重复资助，“长望”助学基金评审时对学生一学年中获得的各类资助总额实行上限控制（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除外），对一学年受资助总额超过 1.2 万元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资助或降低资助等级，上限控制标准将根据其他各类资助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

三、资助等级和资助金额

“长望”助学基金资助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等 10000 元/人，二等 7000 元/人，三等 5000 元/人。

四、资助申请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成绩良好；
5. 生活简朴，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身患重大疾病而急

需帮助。

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重大突发事件一般是指突然发生，对学生及家庭造成严重危害和较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中，有赔偿的车祸、工伤，由自身过失导致的事故灾害，已获其他补助的自然灾害等，“长望”助学基金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

（二）各资助等级的具体条件

1. 学生本人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而急需帮助，其各资助等级具体条件如下：

（1）一等资助：近期遭遇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损失或自费 8 万（含）以上，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影响。

（2）二等资助：近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损失或自费 5 万-8 万（不含），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已经造成严重的影响。

（3）三等资助：近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损失或自费 2 万-5 万元（不含），且后续治疗时间长、花费巨大，对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已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2. 学生父母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导致学

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急需帮助，其各资助等级具体条件如下：

（1）一等资助：学生父母近期遭遇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损失或自费 10 万（含）以上，对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影响。

（2）二等资助：学生父母近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损失或自费 8 万-10 万（不含），对学生的在校学习和生活已经造成严重的影响。

（3）三等资助：学生父母近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患重大疾病，损失或自费 5 万-8 万元（不含），且后续治疗时间长、花费巨大，对学生的在校学习和生活已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因事件或患病发生时间短而产生费用未到达相应等级要求，但存在事态（病情）严重危急且治疗持续时间长、后续花费巨大、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将结合当期资助总金额和总体申请情况酌情决定是否资助。

（三）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

理事会每学年受理两次集中申请，一次在每年的十一月份；另一次在每年的五月份。

2. 申请手续

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及时主动、实事求是地提供以下材料：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

（2）遭遇突发事件的申请者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

突发事件说明、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评估、突发事件救助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资金缺口的额度等有关材料；

因患重大疾病而急需帮助的申请者应当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诊断书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需注明医保报销金额和自费金额）、家庭经济情况等有关材料。

五、资助基金评审与发放

（一）资助基金评审

1. 学院审核

各学院整理汇总申报材料，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学生的申请材料，并根据资助等级及其评审条件，初步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并排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结果报理事会常设机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上报的资助学生名单、资助等级和排序以及基金理事长副理事长会议确定的资助总额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

3. 基金理事会评审

基金理事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接受校全体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受资助者的资格及受助等级有任何疑问，都可向基金会常设机构提出监督意见，基金理事会将根据该意见

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确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对资助等级不恰当的将对其受助等级作出调整。

(二) 资助基金发放

基金理事会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受助名单及其资助等级，并由基金会常设机构向财务处提交发放名单，由财务处将资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长望”助学基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资助资格，或停发尚未发放的“长望”助学金，或追缴已发“长望”助学金。获资助之后如出现未将“长望”助学基金用于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等非恰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已发“长望”助学金。追缴的“长望”助学金返回基金，用于下次资助。

六、基金财务管理

(一) 校财务处设立基金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基金接受会计和审计监督；

(二) 接受捐赠必须履行正常捐赠手续，统一纳入到基金专项账户，开具专用收据；

(三) 对学生发放的资助款项由专用基金账户一次性直接划至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四) 基金款项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五) 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捐赠人对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查询监督。

七、附则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学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5年3月26日

学生工作处

320112006307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5年3月26日印发
